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论诚信 [On Integri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戴, 木才; 曹, 刚
Publisher	中共中央委员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6 01:43:1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806

戴木才 曹刚：论诚信

戴木才 曹刚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要“以诚实守信为重点”，引导人们在遵守基本行为准则的基础上，追求更高的思想道德目标。这是我们党在阐述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问题时提出的一个重要论断。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地把诚信作为人们的基本行为准则，作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保证条件，指出要“增强全社会的信用意识，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要把诚实守信作为基本行为准则”。因此，深入研究诚信准则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探讨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规范体系的有效途径，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诚信是市场经济的一条基本规律

诚信作为经济伦理的要求，起源于商品交换的需要。随着市场经济的产生、发展和逐步完善，诚信不仅是市场经济的一条基本规律，而且表现为一项基本的道德要求。在现代意义上，所谓诚信原则，既是指做人的基本品德和行为道德规范，更是指基本的经济伦理原则和法律原则。恩格斯曾指出，诚信首先是现代经济规律，其次才表现为伦理性质。他说：“现代政治经济学的规律之一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愈发展，它就愈不能采用作为它早期阶段的特征的那些琐细的哄骗和欺诈手段……这些狡猾手腕在大市场上已经不合算了，那里时间就是金钱，那里商业道德必然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其所以如此，并不是出于伦理的热狂，而纯粹是为了不白费时间和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68页）

首先，诚信作为市场经济的一条基本规律，是市场经济克服失信欺诈行为的必然要求。从有商品交换的那一天起，就存在诚实守信与失信欺诈的矛盾。一些交易者出于私利，只要有可能总要占对方的便宜。不过，在早期简单的商品交易活动中，由于地域和市场的范围有限，商品品种单一，交易双方或多方大多相互熟悉，使得大多数交易者能够受到诚信道德的约束，彼此都能讲究诚信。然而，自步入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以来，社会分工日益细化，生产要素的所有权与控制权相分离，商品和服务的供给者与消费者相分离，形成了广泛的商品与服务的交换关系，加上市场的不断扩大，市场经济在客观上为欺诈行为提供了条件。同以往的经济形式相比，市场经济具有鲜明的功利性，追求利益的最大化，是市场经济活动的出发点和原动力。在利益最大化的驱动下，市场经济往往表现出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等缺陷。出于对高额利润的追求，一些交易者往往会采取损害对方利益的交易行为，甚至充满着尔虞我诈的卑鄙伎俩，一些商人甚至奉行“只要我能发财，让公众利益见鬼去吧”的经营哲学，以损害公众利益作为赚钱的重要手段。因此，市场经济要健康、正常的运行，必然要求克服失信欺诈行为，以普遍的诚实守信行为为前提。

其次，诚信作为市场经济的一条基本规律，是市场经济的本质体现。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共同发挥着各自不同的作用，从而形成一种合力，促成市场主体的优胜劣汰。竞争规律要求市场主体必须树立公平的竞争观，必须进行有序、公平、合理的竞争，否则就不能保证市场经济稳定、持久、健康的发展；价值规律要求市场主体必须遵守等价交换、平等互利的原则，使所有的交易者进入市场的机会平等，获取收入的机会也平等，从而充分调动每一个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其潜在的能力；供求规律要求商品的供应者必须提供货真价实、为广大消费者所欢迎的商品，从而才能实现自我的利益追求，否则消费者将会以不购买的方式迫使经营者失败。因此，要实现公平合理的竞争、平等互利的交换和通过利他的方式实现自利的目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赋予每个市场主体平等的权利，也就是必须遵守诚信原则。诚信原则是对交易双方合法权利

的维护和尊重，每一个市场主体，只有讲诚信，才可能获得牢固的伙伴，才可能树立品牌形象，才可能获得持续发展，否则，就会被市场所淘汰。

再次，诚信作为市场经济的一条基本规律，法律诚信是最基本的表现形式。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日益认识到诚信原则在市场经济中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意义，逐步将诚信原则从经济活动的伦理要求，演变为一重要的法律原则。一些发达、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纷纷通过法律的制度形式，确立诚信原则在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作用。1804年拿破仑《民法典》首先明文规定诚信条款，确立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的法律基础；德国民法典著名的242条，第一次在民法史上使诚信原则成为契约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规定“债务人应依诚实与信用的原则，并参照交易惯例，履行给付义务”。20世纪以来，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到现代市场经济，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体系，成为信用经济的核心内容。1907年，瑞士民法典第2条，开创性地把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基本原则扩张到一切民法关系中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规定“任何人都必须诚实、信用地行使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明显地滥用权利，不受法律保护。”诚信原则所代表的道德内涵，以及作为一般条款的工具意义，得到立法的高度认同。这种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社会需要的立法方式，随后被各国纷纷仿效，诚信原则从而成为世界公认的“帝王条款”。

市场经济是一种契约经济，是一种建立在诚信基础上的信用经济。诚信原则是市场经济关系建立的基本准则，是经济生活中对交易者合法权益的尊重与维护。市场经济愈发达，就愈要求诚实守信。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诚信原则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合为一体，一方面，法律诚信以道德诚信为基础，另一方面，道德诚信又必须以相应的法律诚信为保障，两者相辅相成，共同对市场经济活动发挥着双重调节功能。这是现代文明的重要基础和标志。

二、中华民族传统诚信美德的继承与创新

中华民族素以文明古国、礼仪之邦而享誉于世，自古以来就有诚信的传统美德。我们应当继承和充分发掘这一宝贵资源，以作为今天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规范体系的历史基础。

首先，中华民族历来强调，诚信为立人之本、立国之本，这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规范体系的宝贵道德资源。我国传统文化将诚信规范置于一个很高的道德地位上，不仅将诚信作为做人的基本道德标准，而且作为治国之道和为政之道，认为人无信不立，国无信不立。早在儒家经典《尚书》中，就有“神无常享，享于克诚”之说，“诚”反映了人们笃信鬼神的虔诚；《周易》说：“人之所助者，信也”，诚信已作为人们的一种基本道德要求。孔子认为，诚信不仅是立人之本，而且是立国之本。为人应该“言必信，行必果”，“与朋友交，言而有信”；治国则应该“足食，足兵，民信之”，无论如何也不能丢掉人民的信任。管仲认为，诚信是使天下团结一致的保证：“先王贵诚信。诚信者，天下之结也”；《吕氏春秋》认为，治国之道重在“以信为管”，即把守信作为治国的基本准则；唐代宰相魏征则把诚信称作“国之大纲”。因此，我国自古以来就把诚信作为个人的正身之本，国家的运行之规。

其次，中国共产党是最讲诚信的政党，这是我们今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规范体系最有利的保证。自古以来，我国懂得和注重讲诚信的人很多，但最注重讲诚信的，当属中国共产党人。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人阶级先锋队、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实事求是的党，所以能够自觉地尊重客观事实和客观真理，靠事实和真理的力量来教育和引导群众，靠诚信为人民谋利益来获得最广大人民群众信赖、支持和拥护。任何弄虚作假、欺瞒诈骗的言行，都与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世界观所不容。正是因为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讲诚信，中国共产党人才赢得了最广大人民群众信赖、支持和拥护，从而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这是我们今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规范体系最有利的保证。

再次，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诚信的传统美德，要勇于创新，与市场经济基本规律所要求的诚信原则、信用体制有机地结合起来。我们应该看到，中国古代的诚信美德主要一种是与自然小农经济相结合的道德准则，是自给自足经济基础的产物。这一美德在调节对象上，主要是调节统治者与被统治的关系和调节朋友之间的关系，也就是统治者要“取信于民”和“与朋友交，言而有信”，主要属于“公共信用”的范围，而不是以调节经济交易关系为主要使命的。在简单的商品交换关系和自然经济条件下，诚信作为人的一种基本道德要求，约束力量是直接的和极其强大的，从而能使人做到一诺千金，不食其言。这与今天调节市场经济基础上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诚信原则及其制度体系，有根本不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社会交往、尤其是经济交易的范围急剧扩大，仅仅依靠口头承诺的古代诚信道德，其对人们言行的约束力，将不再具有过去那样的强势地位和强大力量。在市场经济体制中，没有严格的社会信用制度，没有与之相适应的制度上的诚信规范体系，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健康、高效地运行。也就是说，我国古代的诚信，主要是一种道德诚信，而现代市场经济意义上的诚信，则主要是一种法律诚信和制度诚信。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新环境和新挑战，我们不能盲目沉溺于有深厚历史积淀的诚信道德传统，而是需要认真思索如何将传统的诚信美德与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法律诚信、信用体制有机地结合起来，勇于创新，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诚信规范体系。

三、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规范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遵守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则，又要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因而要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高效的运行，必须确立诚信原则的道德基础和法制规范，形成一个有效的社会诚信规范体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完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秩序，要“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立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表明我国对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规范体系的高度重视。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诚信原则既要以道德诚信为基础，更要以法律诚信为保障。只有当诚信原则建立在道德要求基础之上，以制度的形式在全社会形成一个完整的诚信规范体系时，才能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起到强有力的规范作用。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教训和我国的实际情况，要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规范体系，当前应主要做好以下一些方面的工作：

（一）建设诚信政府，发挥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政府在诚信规范体系建设中具有主导作用，要通过政府管理体制变革，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增强透明度，依法行政，兑现政府承诺，以实实在在的政绩取信于民，从而建立法制政府、廉政政府、高效政府、“阳光”政府和诚信政府，提高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同时，治理诚信缺失，是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政府应该成为治理诚信缺失的主导力量，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构建诚信规范体系的制度框架；通过政府的主导作用，治理企业和个人的失信行为，提高社会信用度，使诚实、守信成为社会风气和普遍的行为规范；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诚信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诚信建设首先要从领导干部做起。各级领导干部，肩负着人民的重托，一言一行与社会诚信紧密相联，一定要提高素质、转变作风，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各级领导干部、政府工作人员和共产党员，应当自觉承担起自己的责任，讲真话，办实事，言行相符，求真务实，带头讲诚信，带动群众投身于诚信建设。

（二）建立社会信用管理制度体系。诚信原则是通过信用制度体现的，信用管理体系是诚信秩序的制度保障，它包括个人与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资信评估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等内容。针对我国体制转轨的现实，应该有效发挥政府的作用，由政府牵头，成立专门机构负责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与协调；建立个人与企业的征信系统；借鉴西方发达国家信用管理的先进经验，尽快实行个人信用实码制，并逐步扩展个人基本帐户。同时，政府要制定市场准入机制、

失信约束和处罚机制、信用评估准则、评估方法和管理办法、数据信息的采集和使用办法等符合市场规律的信用体系“游戏规则”；充分调动民间力量参与信用体系建设。

（三）引导和规范企业信用管理。企业是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主体，是诚信的执行主体，因此，企业的信用状况和内部信用管理状况，是社会诚信水平的标志。要引导企业在生产流程、管理流程、营销流程中实行全过程的信用管理；要实施名牌战略，打造消费者信得过、有竞争力的品牌；形成讲信用、重信誉的企业文化；要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客户管理、营销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公共关系等环节严把信用关；要与银行、税务机构、工商管理部门、经销商、顾客、社会一道，形成有效运转的信用链；要在市场中树立良好的信用形象。同时，要健全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通过严格管理，对外制约客户的信用行为，促使客户守合同、重信用；对内从根本上改变销售和管理决策失控的状况，在企业内部形成科学的信用管理机制，从而避免企业自身的经营风险，又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四）严格失信惩治制度。通过社会的制度安排，使守信的企业和个人得到可靠的保护，使不诚信者不敢冒失信的风险。如果对失信、造假、欺骗等行为惩罚不力，处罚的代价远低于造假、欺骗所得的利益，那就必然导致失信行为屡禁不止。因此，迫切需要规定什么是应该遵守的诚信规则，违反了要受到什么处罚。谁要是不讲诚信，破坏了这个“游戏规则”，谁就要付出沉重的代价。要对违反诚信的行为重拳出击，增加失信成本，严格执行市场禁入者制度，依法对违反诚信原则的机构和个人追究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五）加强诚信教育，提高全民族的诚信素质。诚信作为个人的基本行为准则，以道德为支撑。要在全体公民中坚持不懈地开展诚信教育，强化诚信道德观念和意识，使诚信观念深入民心，最终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共同遵循的基本准则。诚信道德教育是对心理动机的自律性约束，是一种无形的力量，往往能够起到制度诚信不能起的作用。诚信教育与法律规范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是实践诚信的道德基础。诚信教育要以未成年人为重点。未成年人是社会中最有希望的群体，可塑性大，要对未成年人强化诚信教育，培养他们的诚信观念和意识。诚信教育必须从大处着眼，从小处入手，要从日常生活抓起，要在全社会树立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风气和强有力的舆论氛围。

（作者简介：戴木才，中共中央党校教授；曹刚，中南大学教授）

（发表于《求是》2005年第4期）

/